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eimob Inc. (「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組成或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並預期於2019年2月7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9年2月7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詳情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 (現時預期為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1,7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877,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7,823,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01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AMTD 尚乘

 富途證券

 興證國際
XINGZHENG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